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2.5.23日
文	字第891號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黃晏芳  
電話：07-7134000#1378  
傳真：07-7131615  
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80681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48594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確保具重症高風險因子之COVID-19輕症病人及時取得口服  
抗病毒用藥，請貴所轉知所轄醫療院所積極評估開立口服抗  
病毒藥物，以降低重症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疾病管制署監測國內自3月20日新制通報實施後，近7日(5月10日至16日)每日平均新增154例COVID-19本土確定病例(併發症)，較前7日(5月3日至9日)之每日平均新增116例上升，輕症個案4月約19.3萬人，5月1日至10日已累計約11.9萬人，綜合通報趨勢、醫療資源使用情形、口服抗病毒藥物開立數及住宿式機構陽性率等指標研判，疫情處於上升階段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市社區監測快篩陽性率由4月30日的33%上升至5月15日的46.9%，增加13.9%，另全國4月COVID-19抗病毒開藥率16.8%(本市21.1%)，5月至10日止為17.3%(本市21.3%)，全國下降0.5%(本市上升0.2%)，為確保具重症風險之COVID-19輕症病人能獲得妥適醫療照護，請轉知轄內醫療院所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就醫民眾經醫師診察評估，倘為COVID-19檢驗陽性(含家用快篩)且符合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之重症風險因子(如65歲以上、孕婦、產婦(產後6

週內)、具慢性病如氣喘、癌症、糖尿病、慢性腎病、心血管  
疾病、慢性肺疾、結核病、慢性肝病、失能、精神疾病、失  
智症、BMI $\geq$ 30、影響免疫功能之疾病等),請儘速評估及開  
立口服抗病毒藥物,以降低感染引發併發症或導致死亡風險。

(二)開立口服抗病毒藥物時,應於病人病歷中記載COVID-19檢  
驗陽性結果及適應症(重症風險因子),或將「COVID-19  
口服抗病毒藥物使用評估表」納入病歷保存備查。

三、「新型冠狀病毒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、「公費  
COVID-19治療用口服抗病毒藥物領用方案」請至疾管署全球  
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四類法定傳  
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重要指引及教材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Lb3VfrbgbUmy5IC0gtKPnA>)項  
下查詢。

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  
會,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,以確保具重症風險之  
COVID-19輕症病人及時取得口服抗病毒用藥,共同守護病人  
健康。

正本: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  
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  
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  
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  
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  
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: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疾病管  
制處

抄: 1. 逕PO官方社群

2. 逕刊網站、FB、APP

局長黃志中

第 5 頁 共 2 頁

康雅淑 5/20/23